

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補助民間 經費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使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」申請補助經費之核撥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經費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收到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經費後，應以專戶存儲、專款專用，辦理執行業務所需相關開支；受補助對象若為民間團體，不得交由私人保管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之支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支出為原則。
 - (二)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、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應予追繳或減列。
 - (三)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，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，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其他酬勞。但有特殊情形並報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下列經費不予補助：
 1. 與補助計畫無關之支出或非執行期限內之支出。
 2. 常態之行政管理、人事費；硬體建築、機械設備、器材之購置與投資等支出。
 3. 內部場地使用費。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 4. 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。
 5. 交際應酬費用（因補助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）、罰款、贈款、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。
 - (五)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支用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 - (六) 執行計畫或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，涉及應申報、扣繳稅捐或規費

者，由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負責辦理。

(七) 各補助計畫經費如有結餘或產生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者，應配合結案作業如數繳回。

四、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各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撥款：

(一) 成果報告（格式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/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）。

(二) 執行經費明細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三) 領據（如附件二）。

(四) 執行經費支出原始憑證（原始憑證黏存單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
五、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：

(一) 計畫各執行年度補助款原則分二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：檢具第一期款領據併附核定計畫書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核實後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百分之三十；跨年度計畫後續各執行年度，僅檢具該年度第一期款領據即可。

2. 第二期：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成果報告、該年執行經費明細表、第二期款領據及該年執行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送本會審核，經核實通過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或餘款；執行進度未達當年度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者，依實際執行比例撥付。

(二) 各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四個月者，得不分期撥付，比照前開第二期結報規定，檢具資料據以辦理該年度補助款撥付。

(三) 依當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，第一期補助款執行進度達已撥款金額百分之八十者，得檢具經費請撥單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、領據及執行經費明細表，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受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抬頭應為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，品名應填寫完整，且開立日期均應於計畫期程內。

- (二) 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等，以造冊或個人領據方式（均應簽名或蓋章），如以金融機構直接撥入者，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簽收或證明文件，免請受款人於印領清冊簽章支給；講師費需檢附課程表（含授課日期、時段、課程名稱及授課人姓名）；出席費需檢附出席（現勘）簽到紀錄、會議紀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；稿費需註明字數；審查費需註明字數或件數。
- (三) 差旅費除檢附差旅費報告表外，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；住宿費需檢附發票或收據。
- (四) 專家學者或講師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- (五) 其他各項經費項目，應取得證明支付事實之統一發票、收據或相關書據列支。
- (六)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以支用單據正本核銷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：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。支用單據及前述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，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文件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據以核銷。
 2.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，其支用單據無法分割者：應於支用單據上註明各機關分攤之數額。

七、各項經費補助金額之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審查費、稿費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報支。
- (二) 差旅費：執行受補助計畫或活動期間，因辦理計畫或活動之公務出差費，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覈實報支，並應檢附差旅費報告表。
- (三) 各項會議、講習訓練，應比照「本院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

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」及行政院相關規定，本摺節原則辦理。

八、經同意留存於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支用單據之保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民間團體(含私立學校)或個人：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(如財團法人法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)、團體會計制度、稅捐機關法規等妥善保存。
- (二) 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按補助項目，整理審核裝訂成冊，附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核定清單，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，且得接受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，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(民間團體/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/私立大專校院使用)

領 據

茲收到「○○○案(計畫)」補助經費
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受補助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| 經手人 | 出納或驗收人員 | 主辦會計人員 | 負責人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

中華民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○ 月 ○ ○ ○ 日

銀行存摺影本(或郵局劃撥帳號)黏貼處

(個人使用)

領 據

茲收到「○○○案(計畫)」補助經費
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具領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

銀行存摺影本 (或郵局劃撥帳號) 黏貼處

(民間團體/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/私立大專校院使用)

附件三
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/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
原始憑證黏貼存單

000 年度
(計畫名稱)

新臺幣：元

| 憑證編號 | 經費項目 | 經費 | | | | | | 用途說明 (載明具體用途) |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百 | 十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| 元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經手人 | 出納 | 會計 | 單位負責人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-|
| | | | |

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

備註：憑證請按編號編列，並依序黏貼。

(個人使用)
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/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
原始憑證黏貼存單
000 年度
(計畫名稱)

新臺幣：元

| 憑證編號 | 經費項目 | 經費 | | | | | | | 用途說明 (載明具體用途)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百 | 十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

備註：憑證請按編號編列，並依序黏貼。

附件四
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
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經費請撥單

000年度

接受補助民間團體/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/私立大專校院名稱：

計畫執行情形：(請簡述完成事項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| 計畫名稱 | 計畫執行年度 | 核定補助金額(A) | 已撥金額(B) | 累計實付數(C) | 執行率%(D=C/B) | 本次請撥金額(E) |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 | 未付金額(G=A-F)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000計畫 | 115年 | | | | | | | | |
| | 116年 | | | | | | | | |
| | :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經手人：

出納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備註：當年度第一期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80%，始可請撥當年度第二期款 50%。
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
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經費請撥單

000年度

接受補助個人名稱：

計畫執行情形：(請簡述完成事項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| 計畫名稱 | 計畫執行年度 | 核定補助金額(A) | 已撥金額(B) | 累計實付數(C) | 執行率%(D=C/B) | 本次請撥金額(E) |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 | 未付金額(G=A-F)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000計畫 | 115年 | | | | | | | | |
| | 116年 | | | | | | | | |
| | :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當年度第一期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80%，始可請撥當年度第二期款 50%。